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建华:本院受理原告陈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000元及2019年12月10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的利息10000元。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